

标段编号：2502-440305-04-01-8556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备勤楼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1、企业同类业绩

- 1、项目名称：龙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工程龙城街道长江花园、美利达新村老旧小区；
承包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14日；合同金额：
502.365620万元。
- 2、项目名称：化州市宝圩美丽圩镇品质提升工程装饰装修分包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15日；合同金额：760.607476万元。
- 3、项目名称：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利豪新天地科技园厂房、宿舍和16号A-1栋厂房加固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1日；合同金额：346.502659万元。
- 4、项目名称：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承包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7日；合同金额：
1636.279314元
万元。
- 5、项目名称：桃源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承包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20日；合同金额：1258.215203万元。

1.龙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工程龙城街道长江花园、美利达新村老旧小区



编号: ZTQJ-LGLJXQGZ-ZY-003

龙岗区老旧小区（美利达新村、长江花园）改造工程建设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9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老旧小区（美利达新村、长江花园）改造工程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9DU29

法定代表人姓名：彭志龙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5089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12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20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9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1.5 乙方准入证号：ZYFB-20241218-00009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老旧小区（美利达新村、长江花园）改造工程建设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其他双方约定的分包内容：龙岗区老旧小区（美利达新村、长江花园）改造工程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拆除、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楼本体外立面施工、屋面防水等专业分包施工内容。

2.3.1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即包工、包中小型施工机具、包主材、包辅料、包耗



材），包质量、包工期、包划定的施工区域安全、环保、文明施工。

2.3.2 工作内容（列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脚手架施工：

含架管、扣件、钢板网、平网、跳板、竹架板、安全通道、红白彩带、油漆、钢丝绳等外架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外架工程按照深圳市安全标准化手册及施工方案施工。钢板网按甲方规定的品牌、颜色、规格进行采购安装，且必须通过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验收。外架架管、防护栏杆刷防锈油漆（包括踢脚板），刷油漆费用和安全标示标牌、楼层标牌费用自理。架管、扣件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其合格证报甲方备案。

乙方完成但不仅限于以上工作，所有与脚手架工程有关的工作均由乙方完成。

（2）抹灰及地面：内墙基层清理、挂网、刷界面剂或拍浆、冲筋或贴灰饼，内墙面分层抹灰、找平、拉毛或压光、养护，楼梯、台阶、挑檐、空调板抹灰，门窗包口封边，室内楼地面、天沟找平、收面、压光、养护、成品保护，倒运、落地砂浆清理等。

乙方完成但不仅限于以上工作，所有与抹灰及地面工程有关的工作均由乙方完成。

（3）屋面施工：屋面水泥砂浆找平、找坡、防水保护层施工，保温板铺贴、固定，砂浆的水平、垂直运输，分隔缝、排气孔、麻丝沥青嵌缝的施工。

（4）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①包含现场所有安全防护费（包含但不限于防护背心、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手套、特殊工作安全服等）、保洁等费用。

②负责提供安全标志、灭火器、夜间警告灯、防噪措施；负责乙方施工区域范围内及单项工程范围内、或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干分区范围内各种安全文明施工设施的搭设、维护及拆除（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堆场、钢筋及木工加工棚、仓库等所有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负责现场材料的整理码放，并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设置材料标识标牌；对现场临边防护进行涂刷并作好各种标识；提供搭建上述设施所需铁丝、尼龙绳、铁钉等材料。

③负责场内外降尘、临时围墙的日常清理及维护，场内降尘设备的购买、日常操作及维护。（现场安全文明按照施工范围进行界定、公共区域按照施工范围比例进行日常文明施工，后期将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考核结算）

④负责标准防护（防护通道、安全通道、临边防护等）材料、搭拆、刷漆；乙方施工区域范围内及单项工程范围内、或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干分区范围内等所



有本工程施工期间所需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⑤负责配合甲方进行乙方施工区域范围内及单项工程范围内、或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干分区范围内所有宣传标语、安全标语的挂设及回收。

2.4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情况、施工能力、信誉考核情况等因素对清单数量进行调整，且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合同清单数量向甲方提出赔偿。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0天。

3.2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2月2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5年4月10日。

3.3 甲方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施工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 本合同签订时，若工程工期无法确定，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发包人、不可抗力、征地拆迁、违法阻工、疫情、环保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为：郭伟，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为：彭志龙，身份证号：440301197910076773，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若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新派驻工地代表需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4.4 为保障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应予以撤换。

4.5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的经甲方审核程序、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合同章或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



6.1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502366.00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0 日止。

(3) 在每一期结算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 % 作为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全部履约,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计量、结算、支付与资金监管

7.1 计量

7.1.1 工程数量:每期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计量,经发包人、监理方工程验收,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7.1.2 计量周期: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

7.1.3 本合同计量规则如下: 现场技术人员确认工程数量合格且达到质量标准时,按《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约定的计量规则执行。

7.1.4 计量程序:每期结算前,甲方组织工程技术、商务、物资设备、安全质量等人员和乙方人员对乙方施工的已合格工程数量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单项内容、计量规则和现场收方签认单等,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须包含计算过程和施工内容签认单),经乙方派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至少经过甲方现场技术人员、项目工程部部长、项目总工、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工程量计算书上甲方人员签字不全不能作为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乙方完全响应并遵照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收方管理。

7.1.5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本合同载明的施工范围、不按技术交底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等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7.2 结算

7.2.1 过程结算:甲方验工计价结算资料审核完毕,乙方如对该次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结果即视为被乙方确认,并作为当期最终计量结果和结算依据。



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5023656.2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4608858.9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捌仟捌佰伍拾捌元玖角），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414797.3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计量，经发包人、监理方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或政府财政评审，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如清单漏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另签合同。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总包合同的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分包工程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燃油、电力等动力费用；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本合同 3.6 款列明的停工、窝工损失；管段内场地清理费用；安全质量环保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乙方自身管理费用；质量、安全、环保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政府行政部门对乙方行政违法行为的罚款；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劳务单价办理。劳务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合同有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合同没有单价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当金额超过原合同价格 30%或大于人民币 400 万元，甲方有权另行分包。

第六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7.2.2 甲方在每期结算时扣留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2.5 %作为安全风险金，安全风险金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7.2.3 甲方在每期结算时扣留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3.5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去甲方代为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其余无息退回乙方。

7.2.4 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第三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每期结算时，甲方应扣除乙方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7.2.5 在每期结算时，甲方扣留工程质保金、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留的项目后，同时扣除各项罚款等费用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金额。

7.2.6 甲方在每期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待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且建设单位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如甲方扣留的工程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缺陷修复费用，则从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各类款项中扣除，仍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7.2.7 最终结算：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乙双方或者单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工计价结算资料，同时提交本合同内容工作的原始记录，甲方在 28 日内审核完毕。若乙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以审核结果为最终验工计价；若有异议，则按第 7.2.1 条款的程序办理。

7.2.8 合同封账：甲乙双方对最终结算无异议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上报最终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则以甲方单方计算或者核定的数量为最终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封账。

7.2.9 甲方向发包人、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资料和批复，仅视为甲方与发包人、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总包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7.2.10 办理结算时，甲方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但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予以扣除；同时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也一并扣除。

7.3 支付



7.3.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3.2 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7.3.3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承兑、保理及其他供应链金融方式支付，甲方不另外支付承兑、保理及其他金融产品贴息或融资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需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必须是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劳务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50100000300004449

7.3.4 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工种等信息。经农民工本人和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审核，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将工资代发至农民工手中，由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索要工资的非诉、上访、诉讼、仲裁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维稳工作，项目部发生一起堵门、闹事事件罚款 5 万元，公司发生一起堵门、闹事事件罚款 10 万元，政府主管部门上访事件一起罚款 20 万元，以上所有费用在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7.3.5 关于工程分包款支付比例，甲乙双方约定如下：在每期结算时，甲方扣留安全风险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留的项目，同时扣除各项罚款等费用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金额，按照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 65% 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且该款项应优先通过代付农民工工资形式支付。在甲乙双方完成末次结算、签订封账协议，且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后最高支付至 85%，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分包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按照本合同 7.2.6 条款执行。

7.4 资金监管



7.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与甲方、相关银行签订建设资金监管的三方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开设和备案资金收款专用账户，将所收款项用于本项目，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4.2 乙方应依法合规有效使用资金，并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管和实时监控。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乙方工程款资金专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7.4.3 若乙方违反上述两条规定，或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向甲方承担挪用资金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8.1 甲供材料

8.1.1 本工程甲供材料为： / ，详见《甲方供应材料清单》（附件二）。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若其他材料需甲方供应的，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送达地点等，费用由甲方从计价款中扣除。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拒不购买的材料，甲方为满足施工需要可代为购买，代购材料的管理费按材料价值的 5 % 进行扣除。

8.1.2 乙方每月 1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乙方指定 邢金明（身份证号：432425197208131150）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乙方材料领用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更换工程材料领用人需经甲方同意。

8.1.3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超出约定损耗范围外的材料由乙方按含税到场价进行赔偿。乙方材料领用人须全程参与甲方核算、清算，参与甲方物资月盘点并对盘点数据签字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材料领用人签字确认的物资领用记录、盘点记录作为核算、清算依据，按月开展主要物资消耗核算、辅助材料领用清算，根据核算、清算结果形成“扣款清单”并向乙方下达。乙方在收到甲方下达的“扣款清单”后，3 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工作。乙方对“扣款清单”有异议的，应在下达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书面异议或逾期提出视为乙方放弃异议，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否在扣款清单签字不影响甲方扣款的权利，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如下：（1）防水卷材 / （2）混凝土 / （3）其他材料的损耗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损耗率执行。



8.1.4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保管、堆码、遮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8.1.5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8.1.6 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便利，保证运输车辆进入工地，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进度滞后等后果，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1.7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计价款中直接扣除。

8.2 乙方自购材料

8.2.1 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原则上，甲方不得超《甲方提供材料清单》（附件二）代乙方购置其他材料，确需发生则视为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更，乙方必须出具委托代购申请，履行甲方审批程序。甲乙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管理费、质量等级、送达地点以及费用承担主体等，确属乙方承担费用的材料价款、管理费从乙方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8.2.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8.2.3 乙方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4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



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3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8.3.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8.3.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8.3.3 乙方中途退场，乙方进场的所有机具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急于撤离，导致机具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3.4 乙方不得倒卖工地材料，除应急救援外，不得将甲供材料和设备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4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测，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0-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建筑外墙涂料通用技术要求》JGT512-201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止技术规程》DBJ41/T070-201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文明施工规范》DG/TJ08-2102-2019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DGJ08-121-2006

9.2 乙方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以及缺陷修复。

9.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发包人对甲方总包工程整体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乙方施工的工程经甲方初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责任。

9.4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要求停止施工。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9.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9.6 在施工中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要求组织进场返工修复，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缺陷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依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从乙方工程尾款及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中扣除。

9.7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9.8 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期后，因乙方分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9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



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业主方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9.10 如果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9.11 隐蔽工程在未经甲方检验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应由乙方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1 主体责任

10.1.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环保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环保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防止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及时清理产生的泥浆、废弃物等；保持施工场地整洁；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

10.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导致纠纷案件发生，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4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1.6 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10.1.7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负责安全文明设施的安装、保管和维护，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

7
月
2



10.1.8 根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发包人要求，双方应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专职安全员、群安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配置

10.2.1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农民工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驻工地代表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农民工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10.2.2 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的数量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乙方每 50 名及以下劳务人员须配备 1 名安全员，50 名以上 100 名以下劳务人员配备 2 名安全员，100 名以上每增加 50 名劳务人员须增加 1 名安全员，以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10.2.3 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且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2.4 乙方应按发包人及甲方要求配置群众安全监督管理员 1 名。群安员必须身体健康、经验丰富，从事施工现场实际工作满二年，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具有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享有较高威望。群安员上岗前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教育、考试考核，熟悉本岗位、本班组、本工序的操作规范和安全防护重点，履行群众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监督职能，及时纠正现场“三违”作业行为，做到“四多”（多看一眼、多走一步、多问一句、多记一笔），依据甲方下达的“隐患排查任务书”，结合所处施工工点实际情况，开展现场隐患排查工作。

10.3 火工品管理及爆破作业

10.3.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10.3.2 乙方需具备工程爆破相关资质方可开展爆破作业。乙方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甲方及第三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工程本体损坏、甲方及第三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0.3.3 乙方如不具备工程爆破等作业相关资质或者不满足爆破施工相关条件，甲方有权将整体爆破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爆破资质和条件的专业爆破公司，所完成工程量不计入乙方工程量清单。

第十一条 变更与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4.1 严禁转包、再分包

14.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乙方发生转包、再分包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15.2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2 防止侵权与保密义务

14.2.1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第三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出具任何证明、做出任何承诺、私刻甲方印章。如发生以上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15.2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2.2 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包人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14.2.3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由乙方负责履行；乙方发生的侵权行为，亦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4.2.4 乙方应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

14.3 施工过程履约义务

14.3.1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规范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组织施工；配合日常施工测量、监控量测及现场试验工作；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4.3.2 遵照甲方管理要求，加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建立健全乙方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转；建立健全乙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自查，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质量环保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及时消除生产安全、质量和环保事故隐患；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及时报告乙方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甲方，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14.3.3 自行解决应由乙方完成的“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维修、拆除作业；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和桥梁畅通；施工期间和撤场时的场地维护清理工作；施工水电管线的维护工作等。

14.3.4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14.3.5 按合同约定及施工需要，组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对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办理签认手续；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4.3.6 乙方住所等临时设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和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外，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并承担费用。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

14.3.7 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保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文明施工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4.3.8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变压器、配电盘等）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9 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3.10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电缆、光缆、管线等）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即时通知甲方，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工作，待妨碍排除并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施工。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4.3.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14.3.12 乙方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人员和农民工管理

14.4.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员进场，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能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人员，积极组织施工。如乙方未及时进场、进场人员不足或进场后不积



11.1 变更

11.1.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并根据变更内容决定是否由乙方施工或另行分包，乙方须接受并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减少，工期调整。

11.1.2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方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依据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按照本合同 5.2.3 条款执行。

11.1.3 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1.4 乙方不得以从发包人或其他途径获取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文件作为依据提出合同价款调整。

11.2 竣工验收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发包人、监理、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1.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之后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如乙方不予修复，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双方签订封帐协议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乙方必须为其服务于本工程的职工和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若由甲方购买此部分项目工程保险费，需约定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2.2 乙方人员及自有机械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

12.3 工程项目发生工程一切险、三责险、甲方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出险事件时，乙方负有协助义务，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2.4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无论是否归责乙方，乙方均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



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3.1 履行工程承包人责任，负责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

13.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3.3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甲供材料和设备。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13.4 负责对乙方驻工地代表定期点名，加强过程管控。

13.5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13.6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派出安全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等现场作业情况。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3.8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结算、支付。

13.9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索赔。

13.10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向第三方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行为，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款项，造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乙方违约事项终结。如乙方违约事项造成甲方名誉受损、引发诉讼案件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13.11 本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2 其他：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管理人员、班组长及工人，乙方应予以撤换。



极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

14.4.2 乙方应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长期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4.4.3 乙方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和操作证原件，经甲方查验后，甲方留存复印件备案。

14.4.4 乙方应当建立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含农民工）进行健康体检，施工过程中组织定期体检，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癫痫等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等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乙方伪造健康证明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或突发疾病去世的，乙方负有全部责任。

14.4.5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职业健康体检，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乙方自行承担体检费用。

14.4.6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接受发包人、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14.4.7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人员进场时，必须向甲方实名制登记备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实名制信息：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技能证书、职称或岗位证书、安全培训记录、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

14.4.8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农民工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且必须年满 18 周岁。聘用超龄人员须安排在保安、保洁、食堂、库管等一线作业范围之外的辅助岗位。高空作业、地下挖掘等高风险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55 周岁。

14.4.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以便甲方备核。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的作业人员严禁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乙方人员进退场时，必须保持花名册动态更新。甲方现场核查时发现现场人员与人员花名册或乙方工资单人员不符时，如花名册有登记而现场无此人的，工资单以现场人员为准；如花名册无登记而现场有此人的，工资单以花名册人员为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其离开现场。

14.4.10 乙方制定农民工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等各项待遇标准，并在劳动合同上予以明确。乙方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支付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



办理代发农民工工资手续，退场农民工必须签订退场债务已清理完毕的承诺资料。

14.5 本合同条款中列明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14.6 其他：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款项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的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及利息等损失。

15.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计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3 乙方使用甲方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第三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出具任何证明、做出任何承诺或私刻甲方印章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计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4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即为严重违约，双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乙方承诺不以本合同享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债权、应收账款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融资，否则即为严重违约，双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6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7 未经发包人和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10000元/天，停工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

15.8 未经发包人和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 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4) 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21.8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 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龙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理部(大志路6号)

联系人: 李运

联系电话: 19371990646

电子邮箱: 1937724287@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2楼。

联系人: 彭志龙

联系电话: 15914177477

电子邮箱: 15914177477@163.com

21.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三 《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四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 《预防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协议书》

附件七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附件八 《施工分包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九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十 《劳务队伍入场告知书》

附件十一 《廉政协议书》

附件十二 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



件。

附件十三：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 化州市宝圩美丽圩镇品质提升工程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21-平塘-ZYFB-20250115-002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茂名市美丽圩
镇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化州市宝圩美丽圩镇品质提升工程装饰
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1-平塘-ZYFB-20250115-002]



甲方: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月



目录

合 同 协 议 书.....	1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价款.....	1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四、合同工期.....	2
五、 承诺.....	2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2
七、其它.....	2
合同通用条款.....	4
1 词语定义.....	4
2 工作内容.....	4
3 工程数量及合同价款.....	5
乙方充分了解和承诺:.....	5
4 合同工期.....	6
5 工程技术与质量.....	6
6 人员、材料和设备.....	7
6.1 人员.....	7
6.2 材料.....	8
6.3 设备.....	9
6.4 其他.....	10
7 农民工（建筑工人）用工及工资管理.....	10
8 变更.....	11
9 计量、结算、支付.....	11
9.1 工程量.....	11
9.2 价款支付.....	12
10 完工验收和移交.....	13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3
12 双方权利和义务.....	14
1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4
1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5
13 违约责任.....	17
14 履约担保.....	19
15 知识产权.....	19
16 保密.....	20
17 不可抗力.....	20
18 节能环保.....	20
19 其它.....	21
20 争议解决.....	21
合同专用条款.....	22
1 词语定义.....	22
2 工作内容.....	22
3 工程数量及合同金额.....	23
4 合同工期.....	23

21-平塘-ZYFB-20250115-002

5 工程技术与质量.....	23
6 人员、材料和设备.....	24
6.1 人员.....	24
6.2 材料.....	25
6.3 设备.....	26
7 农民工（建筑工人）用工及工资管理.....	27
8 变更.....	28
9 计量、结算、支付.....	28
10 完工验收和移交.....	30
11 缺陷责任期.....	30
12 双方权利与义务.....	30
1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0
1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13 违约责任.....	34
14 履约担保.....	36
16 保密.....	37
17 不可抗力.....	37
18 节能环保.....	37
19 其它.....	37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0
附件二：甲方统购统供材料一览表.....	48
附件三：甲供船机设备配置表.....	49
附件四：合同履行中乙方签字人姓名与权限约定表.....	50
附件五：廉政协议.....	51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3
附件七：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公章在合同中用印权限说明书.....	59
附件八：授权委托书.....	60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63
附件十：安全生产费规范投入使用承诺书.....	64
附件十一：质量管理协议.....	66
附件十二：乙方投入本合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置表.....	69
附件十三：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70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21-平塘-ZYFB-20250115-002

承包人：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施工实际需要，确定将承建的茂名市美丽圩镇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化州市宝圩美丽圩镇品质提升工程装饰装修分包施工交由乙方实施，乙方在全面接受本工程业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茂名市美丽圩镇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承诺的前提下，愿意实施上述施工任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化州市宝圩美丽圩镇品质提升工程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化州市宝圩镇

分包范围：根据甲方要求，对化州市宝圩镇范围内进行改造提升等内容施工。具体包括的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及设计图纸。

二、分包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7606074.76（大写：柒佰陆拾万零陆仟零柒拾肆元柒角陆分），其中增值税税金628024.52（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零贰拾肆元伍角贰分），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6978050.24（大写：陆佰玖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贰角肆分），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总价。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建设合同;
9. 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10. 其他合同文件。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不得晚于业主要求,且中标人不得因工期调整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具体节点工期为: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义务。
-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与保修责任;履行建设合同中与本合同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并与甲方就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七、其它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1-平塘-ZYFB-20250115-002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耀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191129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0755-266266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070294315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B9DU29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1601房(仅限办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3栋(金米达汽配城E栋)3层301

注册电话: 020-39011870

注册电话: 0755-266266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沙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账户: 44050153140500001173

银行账户: 44250100000300004449



3. 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利豪新天地科技园厂房、宿舍和 16 号 A-1 栋厂房加固工程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利豪新天地科技园厂房、宿舍和 16 号 A-1 栋厂房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第二工业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 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²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 m×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 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 m 总长：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 桥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 m×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m ²

	□宽×高: ___ m×___ m 总长: _____m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车站: 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 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_____ 合格 _____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伍仟零贰拾陆元伍角玖分（¥3465026.5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柒分（¥66964.67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_____。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明村股份合作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06606

传 真：0755-2660660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700002298

邮 政 编 码：518000

4. 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23-17-01FT008

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一）



中建

工程名称: 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
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
等街道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2023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 第三条：合同工期
- 第四条：工程质量
- 第五条：安全文明
- 第六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 第八条：人员
- 第九条：乙方承诺
- 第十条：甲方承诺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第二条：甲方工作
- 第三条：乙方工作
- 第四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 第六条：工程质量
- 第七条：工期
- 第八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 第九条：争议
- 第十条：其他条款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第三部分 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 附件 1：工程合同清单；
- 附件 2：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
- 附件 3：分包签证流程；
-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 附件 5：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附件 6：劳务工管理规定；
- 附件 7：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 8：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 附件 9：安全生产监管协议书；
-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1：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2：临时用电协议、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及措施；
- 附件 13：发票管理规定；
- 附件 14：分包队伍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15：封样清单；
- 附件 16：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 17：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 附件 18：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26626606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委托代理人：陈玉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等街道。

3、承包范围：深圳微棠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轻钢龙骨无纺布玻镁防火板隔墙、楼面地面墙面装饰装修、门窗工程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含税总价款：小写：¥ 16,362,793.1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 15,011,736.8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叁分。含税人工费：小写：¥ 8,101,894.85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税金：小写：¥ 1,351,056.3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壹仟零伍拾陆元叁角壹分。

2、计价办法：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详见“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179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时间（暂定）：2023 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17 日（每栋楼开工时间最终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每栋楼工期以工期信息表为准，详见：“合同条件”

第七条)。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
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
准为依据），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标准：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发生因工死
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安全隐患整改率100%、不发生
火灾安全、健康、环境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事故、不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不发
生员工死亡或重伤的工伤事故。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及要求，否则视为违
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乙方进行处以1~10万元罚款。

第六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总负责人	1	常驻项目	
2	专职安全员	3	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且持有安全C证	
3	施工员	按现场需求 配备	/	
4	预算员	1	3年以上经验	
5	质量员	2	3年以上经验	
6	技术负责人	1	3年以上经验	
7	测量人员	2	3年以上经验	
8	劳资员	1	/	
9	资料员	1	/	

说明：（具体人员数量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精装修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
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2,000元从乙
方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已对于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进行明确上报（详见附件18）；乙方的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须与列明的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名单一致。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5天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起更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申请中应当载明拟更换人员名单、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拟更换人员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乙方同意不因此有任何异议。

4、其余未尽事宜参照执行深圳市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

2、支付方式：

2.1 甲方于次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70%，其中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实付65%）；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量总价的80%；结算完毕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待完工验收满二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2 甲方以银行转账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进度款，（采用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2.3 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他：每月15日乙方上报完成工程量，其余详见“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欧阳航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黄操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公司盖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在交付竣工工程、结清工程竣工结算尾款、除有关保修协议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2、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就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做出新的约定，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书面确立，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欧阳航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玉青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

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侨城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账号：44250100000700002298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MA5FB9DU29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陈玉青

联系电话：0755-26626606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 桃源街道 7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桃源街道 7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总建筑面积约6140平方米。其中塘朗社区建筑面积为920平方米(另有300平方米党群活动中心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平山社区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龙联社区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珠光社区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龙光社区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另有250平方米党群活动中心不在本次改造范围);龙珠社区建筑面积为970平方米;桃源社区建筑面积为700平方米七个党群服务中心均存在装修老化,布局不合理,与社区工作站混用,设施设备不足的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七个(塘朗、平山、龙联、珠光、龙光、龙珠、桃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消防设施完善、强电系统、暖通系统、消防及应急照明系统、弱电系统、排水系统以及厕所改造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顺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零叁分（含税）（¥12582152.0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叁角伍分（¥201257.3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壹拾伍万壹仟贰佰零玖元伍角捌分（¥4551479.22 /151209.58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4月 20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帐号：4000020319200296852

承包人（盖章）：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66266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44250100000700002298

2、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崔海燕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时限：2019年5月1日-2026年1月1日

1、项目名称：鸿宇创业楼；承包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7月11日；任职情况：项目负责人；合同金额：2850元。

2、项目名称：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7月10日；任职情况：项目负责人；合同金额：150万元。

3、项目名称：桃源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承包人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2月30日；任职情况：项目负责人；合同金额：1258.215203万元。

1.鸿宇创业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2023-04-12-001)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翔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9393X

法定代表人: 陈树锋

承包人(全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鸿宇创业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鸿宇创业楼。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军田路与蒲爱路交汇处西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鸿宇创业楼。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天面结构层): 24米;地上 5/1 层: 8607.95 平方米;地下 1 层: 3534.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42.2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业主方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除园建之道路、绿化、电梯、变压器)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外墙涂料、机械、设备,消防、水电、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室内抹灰、刷白、地砖、卫生间装饰装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竣工验收)注:本项目一切材料均采用国标材料,参考发包方提供材料指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其中正负零完成面节点工期为 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28500000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一次性包干价（工程承包范围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海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劳务班组的承揽施工不属于违法转包、分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04月13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承包人执 伍份。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

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662660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

岗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570000604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 鸿宇创业楼1栋

验收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翔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2

工程名称	鸿宇创业楼1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军田路与爱蒲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2142.2m ²	工程造价	28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7-04-01-0821266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211-440307-04-01-28222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翔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福明
副组长	崔海燕
组员	沈瑞平 肖志伦 辛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海燕	吴鳌仁 陈智远 李泽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杰	刘高明 李刚
工程质控资料	冯海胜	陈玉青 李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林... 2024年7月11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沈... 2024年7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崔... 2024年7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李... 2024年7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王... 2024年7月1日</p>



GD-E1-914/6

2. 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

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T-NS-XL-SG-2021-T035



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确认乙方为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与沁园路交界处麒麟公馆项目

1.3 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和施工用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理,办公和生活场地由乙方自理。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深化设计的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图纸所对应的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2.1条所列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甲方直接分包或甲供材除外)。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向政府相关部门的移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等。

2.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 与项目现场其它参建单位、甲供材供应商的配合工作;

2.2.2 负责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保证本工程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验收标准,确保本工程顺利向政府相关部门移交的前提下,对原施工图中节点、做法、设备要求等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深化设计中涉及原施工已完工项(如水电管线、灯具、电箱、设备等)需改动拆除的,均视为包含在重新安装工作项内,相应的费用已在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乙方深化设计的成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2.3 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及项目现场其它参建单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2.2.4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试验、检测等内容。

三、工期要求

3.1.1 施工图深化设计, 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1年4月15日, 完成时间为: 2021年4月20日;

3.1.2 工程施工,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年4月21日, 完成时间为: 2021年6月19日, 即自甲方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3.1.3 验收及移交, 政府验收移交申请开始时间为: 2021年6月20日; 完成时间为: 2021年7月15日。

3.2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 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3.2.1 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 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2.2 由甲方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2.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 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代表发出通知,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 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 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和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并按建设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 接受建设单位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否则建设单位和甲方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76146.79 元(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 9%)为人民币 123853.21 元(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 详见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2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4.2 承包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市场材料价或人工费的波动而调整。涉及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等, 按签证据实结算。

4.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内容: 为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及损耗)、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或台班费、深化设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包括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等]、检验检测费、现场施工材料(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的卸车、二次或多次搬运、转运、包装运输、仓储、

保管费用、二次清洁费、垃圾清运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专项验收通过、联合试运转、样品、施工图晒制费、办理各种施工必备手续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及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等）、甲供材料的二次加工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金）等全部费用（仅不包含土建总包服务费），以及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费用，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或者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项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设计的费用、样品费用、预留预埋、施工用水用电费、材料检验、材料堆放、转运、成品保护、清洁、工人住宿及政府收费、检验试验、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而导致的人工、机械降效、竣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4.2.4 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现场事情情况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对工程的影响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4.2.5 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风暴、防洪、排涝、基坑支护、桩基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需求、环卫、市容、环保、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及受此影响所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4.2.6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以下因素（不限于）变化而调整：

4.2.6.1 劳务和(或)材料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价差的主材外）的变化、工期、工程变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版本变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影响以及其他事项等；

4.2.6.2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甲方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有详细说明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或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

4.2.7 本工程总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不含在本合同价中。

4.3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工程进度月报表管理、违约金均按建设单位（含建设单位控股公司）和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 工程验收和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施工规范等标准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验收程序：

5.2.1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政府相关部门、物业公司、乙方。

5.2.1 竣工验收：土建、装饰及安装等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后，由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验收标准推进本工程的竣工备案验收；

5.2.2 内部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移交，经政府相关部门出具同意接收函件、回执或类型证明文件后，由乙方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专项验收报告和验收资料；经确认无误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物业公司、乙方等相关单位对垃圾房进行内部验收；

5.3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代表有权做出停工处理，待问题解决后，并经甲方同意，方可继续施工。

5.4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则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5 技术要求：

5.5.1 本工程乙方供应的材料：所有材料乙供。

5.5.2 本合同中未约定品牌的材料，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报建设单位、甲方审批确认；确定了品牌型号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规范生产、供货，并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图纸及经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样板进行生产、供货及施工；

5.5.3 乙方在材料进场施工前，须向甲方现场工程师提供相关材料的实体样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的符合装修工程规范的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现场封样后，方可进行施工，如乙方在材料施工前未履行前述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此批已施工的材料拆除，重新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安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施工期限不予延长；

5.5.4 若本合同约定材料品牌发生停产而造成无法供货或其他原因等情况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指定备选品牌、型号（详招标文件）中选用，不得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经建设单位及甲方核实认可的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及型号除外），若甲方发现乙方所用品牌与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不一致时，甲方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乙方私自采用其他品牌的材料，除了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以外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六、工程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预付款，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经乙方申请，并由甲方书面审核）的 75%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完成向政府部门移交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办理完结算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工程结算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式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执行，保修金支付均不计利息（如甲方或第三者承担了该项目的部分维修款项，应扣除该部分的维修款项后结付）。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3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期审核确认产值对应金额的税率为 9%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

6.4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的，该部分费用应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但乙方所开具的发票金额中应含该部分扣除费用。工程结算后第一次付款前须提供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价的 100%。

6.5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税务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6.6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挂钩，若出现上述违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部分工程款或者收取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7 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电表由乙方自行解决。

7.1.2 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范围以建设单位书面授权为准；

7.1.3 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完整的施工工作面、甲方已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提供标高、定位点线、进场配合、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场地等；

7.1.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7.1.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7.1.6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7.1.7 甲方项目经理：许廷毅，联系电话：13510521543。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现场踏勘并了解项目的移交标准。对现状清楚了，乙方应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移交标准的理解，并负责本工程向政府相关部门的移交。

7.2.2 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等并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7.2.3 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及保管。

7.2.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向甲方备案，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7.2.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按工程和安全的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6 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自行对本部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安全防护设施，采取科学严密的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凡施工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立即将实际情况报告给甲方；

7.2.7 工程竣工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无论基于乙方原因还是第三方原因使工程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8 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于本工程项目的乙方员工劳务薪酬，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引发劳务纠纷并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经济损失的或声誉受损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2.9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2.10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

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生效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7.2.11 现场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使用经济合适的技术方案，把成本降至合理低价水平；

7.2.12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造价，乙方不得以变更费用未确定为由暂停或者拖延施工，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13 非无法控制的原因，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如乙方确实需要更换关键人员，须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批获得同意，若甲方未同意而擅自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执行；

7.2.14 工地临时设施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全部拆除，并运出场地，做到工完场清，逾期按每天 1000 元计算违约金。

7.2.15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3 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 2 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乙方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通讯联络方式到甲方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7.2.16 因乙方原因如逾期五天无法开工或停工 10 日后仍不能复工的，即视为其不能履约，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包括赔偿甲方所受直接及间接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7 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应同时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7.2.1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工作，不得随意修改设计方案，但是，乙方在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时，发现设计有任何缺陷、不合理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暂停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如果乙方未能以专业公司的水准发现设计缺陷、不合理的情况，因此而造成的工程整改、重作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2.19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及移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7.2.20 乙方驻本工地项目经理：钟亮锋，联系电话：1366227056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7.2.21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前序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并确认交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负责；

7.2.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其它分包工序或工作面有交叉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7.2.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7.2.24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

八、工程结算

8.1 工程结算资料：内部专项验收报告、现场签证单（附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三套）（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结算书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提供计算式及提交电子版资料。

8.2 工程结算时间：乙方按合同 2.2 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完成并完成内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该阶段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 套（且要有资料目录清单），甲方收到后双办理工程结算，甲方收到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甲方控股公司有权进行二次审核认定，审核原则遵循合同规定，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8.3 工程结算价款的计算：

8.3.1 工程结算总价款=分部分项实物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证+奖励-违约金-应扣款项（分部分项实物工程量以楼层数最多的标准层计算，标准层单套户型的分部分项实物工程*总套数为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有争议可以按现场的实测实量数据为准；

8.3.2 签证费用的计算：

8.3.2.1 现场签证费用=含税综合单价*签证工程量，合同执行中甲方签证（含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可能涉及单价变更的，变更单价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甲方签证的分项，按合同中已有分项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有类似的分项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分项综合单价；

2. 如在合同清单中有相同类别，但无相同规格型号的项目，则按就低原则套用该分项的综合单价，并只对此分项的主材费进行调整，其它费用不变。变更项目的主材由乙方报送价格，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价格计取原综合单价的主材费差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经协商不成后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计算：套用深建设（2020）10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建设（2020）9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11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材料价采

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施工期平均信息价，取费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按深建价（2019）15号文的推荐费率计算后总价下浮 20%。

8.3.3 现场签证的办理：

8.3.3.1 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以签字盖章后的甲方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为准。如无甲方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乙方可拒绝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甲方不予认可；

8.3.3.2 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申报造价，经甲方审批后计入结算。建设单位发放或甲方发放《工程联系单》只作为建设单位、甲方和乙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应申请办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手续。

8.3.3.3 图纸会审、施工方案、设计交底及各类会议纪要不得直接作为结算依据，须转化为建设单位或甲方签字盖章后的甲方通知单、经建设单位或甲方审批的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作为现场执行依据，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办理现场签证。

8.3.3.4 所有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完成后应以现场签证单（应注明发生签证的原因：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包括相关文件编号）的形式予以确认（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的内容完全按变更指示要求施工完毕时，只需要确认完成的事实）；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文件只部分完成时，应注明完成的内容与范围；当无法根据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文件、及相关图纸直接计算出工程量，应直接在现场签证单上确认相应的工程量，并附上可计算工程量的图纸依据和现场记录、照片。

8.3.3.5 原则上一份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应办理一次现场签证，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填报。

8.3.3.6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请甲方、建设方书面确认并三方联签，必要时应使用拍照、摄像等技术手段作为依据；

8.3.3.7 现场签证实施完工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甲方批准后确定的签证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签证增加费用视为乙方对甲方让利不涉及费用、减少费用的签证结算视为违约扣除双倍金额，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处签证金额双倍违约金；

8.3.3.8 现场签证单顺序号不连续、公章及签字不全等不符合结算要求规定的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书附件参与结算。

8.4 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允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补充资料。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8%，否则，甲方有权收取

最终审定价1%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九、工程保修

- 9.1、保修期限的约定：按通过甲方内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 9.2 乙方维修责任人：钟亮锋，联系电话：13662270561。
- 9.3 具体工程保修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甲方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组成合同的以下文件的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0.1 本合同签订时间之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10.2 本合同正文。
- 10.3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其它附件。
- 10.4 甲方招标文件及附件。
- 10.5 乙方投标函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10.6 施工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8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或按照合同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 2000 元/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可能发生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完工、竣工之情形，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解决措施通知甲方，以防止甲方所受损失的扩大。

11.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图纸、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技术交底及国家规范完成工程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 的违约金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整改、返修工作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两次返修工作后若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未达工程质量标准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作为专业单位，应熟悉、清楚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乙方按要求主导本工程向政府相关部门的移交工作。若乙方施工工程因不满足相关规范及做法，无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及移交，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后，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整改、返修工作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两次返修工作后若仍无法达到政府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未达工程质量标准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所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果甲方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乙方按照本条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2.1.1 八级以上的地震；

12.1.2 十级以上的持续一天的大风；

12.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20mm 以上；

12.1.4 持续 3 天超过 39 摄氏度的高温天气；

12.1.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12.1.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责任，无法律规定的，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合同解除

1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或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2 因一方违约（包括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按甲方要求撤场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如乙方未按时撤场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

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1 双方往来书面文件只包括双方代表书面签署的文件。

14.2 乙方承担工程施工期间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工程财产、施工人员及其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3 工程保险：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程及劳务作业人员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4.4 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协商过程中不得停止正常施工。

14.5 本合同与本工程招标文件、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中有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14.6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4.7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8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二、《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朱纪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1年5月7日

乙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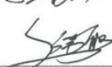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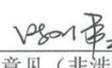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彭志龙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和合同号	合同名称：金众麒麟公馆项目垃圾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T-NS-XL-SG-2021-T035		
开工时间	2021年05月08日	竣工时间	2021年07月10日
施工单位验收情况陈述：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总监：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2021.8.18		
物业管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工程师：  经理：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2021.8.18		
项目管理部意见：	同意验收，已向政府部门移交。 专业工程师：  2021.8.18 总监： _____ 签章：  日期： 2021.8.19		
设计工程部意见（非涉及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验收跳过该栏）：	同意验收 经办人：  2021.8.18 总监：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成本控制部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  2021.8.18 总监：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营销客服部意见（非涉及营销效果的验收跳过该栏）：	经办人： _____ 总监：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副总意见：	同意  2021.8.27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总经理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桃源街道 7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5-04-01-171073001001

标段名称：桃源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258.21520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崔海燕



本工程于 2022-0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01



查验码: 26133220789574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桃源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总建筑面积约6140平方米。其中塘朗社区建筑面积为920平方米(另有300平方米党群活动中心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平山社区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龙联社区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珠光社区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龙光社区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另有250平方米党群活动中心不在本次改造范围);龙珠社区建筑面积为970平方米;桃源社区建筑面积为700平方米七个党群服务中心均存在装修老化,布局不合理,与社区工作站混用,设施设备不足的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七个(塘朗、平山、龙联、珠光、龙光、龙珠、桃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消防设施完善、强电系统、暖通系统、消防及应急照明系统、弱电系统、排水系统以及厕所改造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顺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零叁分（含税）（¥12582152.0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叁角伍分（¥201257.3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壹拾伍万壹仟贰佰零玖元伍角捌分（¥4551479.22 /151209.58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4月 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帐号: 4000020319200296852

承包人(盖章):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2662660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 4425010000070000229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 7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1258.215203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 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等 级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组成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机电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2、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4、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序号	验收参与成员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各责任单位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单位工程通过质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project manager.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ion unit project supervisor.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unit project manager.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project manager.

3、履约评价情况

- 1、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食堂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年8月25日；评价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
- 2、项目名称：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利豪新天地科技园厂房、宿舍和16号A-1栋厂房加固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年9月23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 3、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年11月25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 4、项目名称：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5年9月5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项目名称：桃园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2年12月30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1.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

发包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

承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全称):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全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1. 工程量详见: 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 施工材料及做法要求详见: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

3. 工程施工范围: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厨房装修地面、天花、墙面、给排水、电气、排烟管等施工内容。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总价款为¥2080351.39元(大写: 贰佰零捌万零叁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以结算为准。

2. 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已进场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壹佰零伍元肆角贰分 (¥624105.42)。

(2) 后续进度款按照实际形象进度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款的 9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量的 100%，工程结算审定后，发包人将其余的款项（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款项）作为尾款。

(4)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甲方及监理方复检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公司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20000062851100108566054

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六、承包方式：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人工费、包机械费、包材料费、包税金、包安全措施费、包水电费、包垃圾清理外运费、包文明施工等。

2. 税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税务登记地要求的发票。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负责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乙方报送确认的施工方案按期按质施工，

并负责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办理好施工、安装等有关手续，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问题而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则工期不顺延，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遵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3) 做好施工记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以及负责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有关施工安全、治安事故、防火等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工地人员的住宿，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乙方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乙方应负责将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

(6)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贰 年，因乙方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进场前需按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要求办理进场手续。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清理完现场，否则，甲方以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若乙方逾期清场达 5 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

(8)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据。在施工中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 乙方须保证不拖欠施工工人工资，若因此发生的纠纷致使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按合同金额的 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因劳资纠纷和其它原因造成怠工、停工而影响进度计划的，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按甲方要求清场。乙方拖欠施工工人工资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施工准备

1.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负责,但因设计、标准、规范原因造成相应问题的例外。如合同明确约定部分或全部工程由乙方设计,即使有甲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所设计工程负全部责任。

2. 合同文件中的缺陷: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如乙方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勘察资料: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甲方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乙方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4. 现场考察: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乙方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甲方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5. 施工放线: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乙方应在工程放线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

乙方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甲方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6. 临时占地的租用:

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甲方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乙方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甲方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7. 供本工程专用:

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乙方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 工程质量和检测

(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2) 质量保证: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交所有程序 and 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3) 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

乙方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②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③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④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⑤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施工质量检查：

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测，为检查检测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乙方。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甲方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乙方即可自行检测，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甲方应予认可。甲方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6) 重新检测：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安全文明施工

(1) 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①甲方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②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①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②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③乙方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乙方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

甲方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 乙方的现场作业: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 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7) 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乙方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3. 工程的保护

(1) 工程的保护: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甲方。如在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乙方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2) 工程的修复:

乙方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乙方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3）成品、半成品的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乙方的许可。对甲方确认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十、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24个月，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2. 保修期内凡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款内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及时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的用料，且工期不顺延。如因此无法按时完工，乙方还应按本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3.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及时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且应按本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4. 乙方中途无正当理由停工或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本合同履行中提前终止的，就已施工部分的工程量由甲方审核确认，并按甲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结算价格按乙方报价表所列价格下浮 20% 结算。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条款是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自愿接受执行的，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本合同在施工进行中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

学校
(盖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乙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		评价期限		
承包商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彭志龙, 0755-2662660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彭勇, 0755-26626606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工程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厨房装修地面、天花、墙面、给排水、电气、排烟管等施工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208.0351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5.6	合同竣工日期	2024.7.4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5.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8.20	实际工期	107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5	
工期控制 (≤10 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3	
合计				98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8月25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利豪新天地科技园厂房、宿舍和 16 号 A-1 栋厂房加固工程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利豪新天地科技园厂房、宿舍和 16 号 A-1 栋厂房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第二工业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 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²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 m×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 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 m 总长：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 桥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 m×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m ²

	□宽×高: ___ m×___ m 总长: _____m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车站: 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 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_____ 合格 _____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伍仟零贰拾陆元伍角玖分（¥3465026.5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柒分（¥66964.67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_____。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明村股份合作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06606

传 真：0755-2660660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700002298

邮 政 编 码：518000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考评日期：2023年9月23日

施工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利豪新天地科技园厂房、宿舍和16号4-1栋厂房加固工程	
	合同金额	346.502659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日	
	合同工期	60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分)	3	8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分)	3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分)	4	23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分)	5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分)	2	13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分)	4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分)	5	18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分)	5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分)	5	20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分)	10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分)	5	
考评成绩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评为“不合格”；
- 3、考评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3.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科技园路 3 号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承包方 (乙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日。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计取价款：

-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元（¥：981272.00元）。按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审核款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_____。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

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
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
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履行合同过
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为此先行垫付或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
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
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
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
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
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
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
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
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
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
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即：___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_____/_____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_____/_____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_____/_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_____/_____

17.2 期中结算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按月进行申报。乙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设计变更）于每月24日前向甲方申报进度款，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合格后，按财政审批流程据实支付。

(2)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所规定的财政财务制度相关程序办理请款手续。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支付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可以支付合同价85%，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决算，确定最终审定价后，按照

审计报告审计价支付至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5%。

17.3 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经乙方两次书面提醒后仍未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__%的违约金。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9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承包人(乙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工程项目保修期为一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双方约定不付银行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由乙方承担保险相关费用。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在维修完毕后回复原样，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评价期限	2023.3.3 - 2023.8.29	
承包商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彭志龙、0755-26626606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学校厕所改造、教室安全整改及图书馆改造 (含漏水整改)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98.127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2	
工期控制 (≤10 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2	
合计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

合同编号: GLSZ-WLM-SG-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项目分别位于中成体育大厦、长乐花园。整治外立面面积为 40270 平方米,其中中成体育大厦 15000 平方米,长乐花园 25270 平方米。主要整治内容为外立面清理、外立面修补、渗漏修补、空调格栅修缮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的外立面清理、外立面修补、渗漏修补、空调格栅修缮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4591752.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配合办理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的拨付手续，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戈
鸣



承包人：(公章)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志
龙

彭志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0567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
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502

邮政编码：18042

法定代表人：蔡戈鸣

委托代理人：___/

电话：___/

传真：___/

电子信箱：___/

开户银行：___/

账号：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9DU2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
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3 栋 (金来
达汽配城 E 栋) 3 层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委托代理人：___/

电话：0755-26626606

传真：___/

电子信箱：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50100000300004449

GLHT-2024-1162
GLSZ-WLM-SG-008B1

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 (标段三) 施工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GLSZ-WLM-SG-008, 下称“原合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根据原合同: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二条 “2.1 本工程采用无标底招标,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风险, 暂定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招标投标确定中标净下浮率的依据, 不作为施工图预算审定和工程结算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根据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中标价, 施工图出图后根据审定的预算重新调整合同价, 如经审核调整的造价(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小于最终修正概算批复造价的, 则以审核调整的造价作为合同价; 如经审核调整的造价大于最终修正概算批复的造价, 则以最终修正概算批复造价作为合同价。合同价一旦确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 适用本合同所有关于固定单价的相关约定”的约定, 现就原合同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根据预算审核单位(深圳市信任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预算审核书”, 原合同签约合同价调整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壹**

元贰角柒分 (¥5019611.27 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柒佰肆拾肆元零叁分 (¥ 135744.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大 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大 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元整 (¥ 26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 民 币 (大 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二、合同单价按预算审核单位出具的“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 (标段三) 预算审核书”确定单价为准。

三、预算审核单位出具的“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 (标段三) 预算审核书”作为本补充协议一部分。(附件: 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 (标段三) 预算审核书)。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 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五、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原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 / 。

七、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 (标段三) 施工 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于2024年10月17日签订《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LSZ-WLM-SG-008，下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原合同以下事项进行变更，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签订页中承包人公司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50100000300004449

更改为：经承包人在请款申请中确认的承包人所属账户，均属于承包人确认的收款账号。

承包人提供的收款账户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账户名称必须与承包人营业执照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任何简称、别名或第三方账户；
2. 必须提供该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账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不接受个人账户、集团财务账户或任何形式的委托收款账户。

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账户信息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如户名不符、非公司账户等）导致付款失败或资金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三、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5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价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工程名称	市体育中心周边楼宇外立面安全整治工程(标段三)		项目负责人	冯海胜	
标段编号	2312-440304-04-05-155027004001		工程合同价	501.9611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日	实际工期	27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构人员配置 (≤14分)			9	
2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38	
4	工期控制 (≤10分)			7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0	
得分 (N)	79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N≥85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0≤N<8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N<7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N<6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1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1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备注:					

5. 桃园街道 7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桃源街道 7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总建筑面积约6140平方米。其中塘朗社区建筑面积为920平方米(另有300平方米党群活动中心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平山社区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龙联社区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珠光社区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龙光社区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另有250平方米党群活动中心不在本次改造范围);龙珠社区建筑面积为970平方米;桃源社区建筑面积为700平方米七个党群服务中心均存在装修老化,布局不合理,与社区工作站混用,设施设备不足的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七个(塘朗、平山、龙联、珠光、龙光、龙珠、桃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消防设施完善、强电系统、暖通系统、消防及应急照明系统、弱电系统、排水系统以及厕所改造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顺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零叁分（含税）（¥12582152.0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叁角伍分（¥201257.3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壹拾伍万壹仟贰佰零玖元伍角捌分（¥4551479.22 /151209.58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0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帐号：4000020319200296852

承包人（盖章）：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66266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44250100000700002298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25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彭志龙、0755-26626606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崔海燕、0755-26626606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七个(塘朗、平山、龙联、珠光、龙光、龙珠、桃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消防设施完善、强电系统、暖通系统、消防及应急照明系统、弱电系统、排水系统以及厕所改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258.21520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235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3
工期控制 (≤10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3
合计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日期: 2023年 12月 2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起止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崔海燕	建造师/ 粤 1442013 2013233 60	工程师	本科	建筑	2019.5- 2026.1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彭勇	职称证 /230300 1117321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	2025.1- 2026.1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冯海胜	建造师/ 粤 2442006 2008019 62	工程师	专科	市政、建筑	2025.1- 2026.1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孟启贵	安全生产考核证粤建安 C3(2025)001003 8	/	专科	建筑	2025.1- 2026.1
质量主任	质量主任	邱楷锋	岗位证 /240103 0100514 405	/	专科	建筑	2025.1- 2026.1
机电安装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师	黄金财	职称证 /172630 415	工程师	本科	建筑	2025.1- 2026.1
安全员	安全员	李薇	岗位证/ 粤建安 C3(2025)001015	/	专科	建筑	2025.1- 2026.1

			0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彭耀生	岗位证 /240114 0000525 090	/	本科	市政	2025.1- 2026.1
资料员	资料员	罗秋燕	岗位证 /220105 0000233 406	/	专科	建筑	2025.1- 2026.1
施工员	施工员	余湛铭	岗位证 /220101 0600234 081	/	专科	市政	2025.1- 2026.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崔海燕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崔海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3360

聘用企业: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26至2028-05-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崔海燕

签名日期: 2025.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805

姓名:崔海燕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04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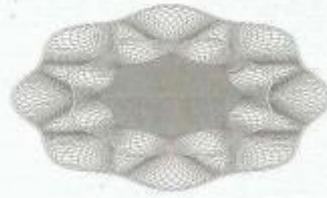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71031924
No

姓名 崔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3198104250020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绵阳市建设局工程技术
评审组织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文号 绵建局职改发[2017]93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海燕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风

证书编号：101417201505000189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崔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4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锦绣江南III栋13座15D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319810425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30-2041.03.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海燕

社保电脑号：623215107

身份证号码：41042319810425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64.09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9750e2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彭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勇

身份证号：4302021980100630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73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勇

社保电脑号：618967026

身份证号码：430202198010063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327.4	25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975019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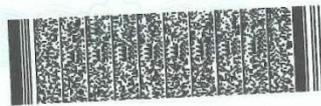


生产经理-冯海胜

129



粤中取证字第1200102140504号



冯海胜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梅州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10644

学生 冯海胜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六月廿九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00737419),因证书遗失,兹具
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

张亮

校名:

嘉应大学

二〇〇七年五月廿八日

补证号:

2001007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4日-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海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06-29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962

聘用企业：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1-21至2029-01-2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1-21至2029-01-21）



冯海胜

个人签名：冯海胜

签名日期：2026.01.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07657

姓名:冯海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1日



姓名 冯海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五路高发佳苑2-7A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740629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21-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海胜

社保电脑号：600337783

身份证号码：44142319740629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64.09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973de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孟启贵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0038

姓名:孟启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6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启贵

社保电脑号：812392120

身份证号码：530629199406210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327.4	259.52		64.8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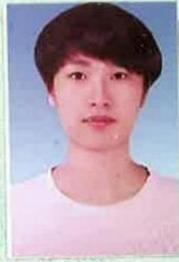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6cc5973aa8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邱楷锋



邱楷锋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邱楷锋

身份证号 440506199906091112

证书编号 2401030100514405

工作单位



姓名 邱楷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窖
街道马窖气象五直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90609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21-2029.08.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楷锋

社保电脑号：814519748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906091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327.4	25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974d1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2月5日

机电安装工程师-黄金财

 (发证单位钢印)	姓名 <u>黄金财</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6.06</u>
	工作单位 <u>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系列 <u>工程</u> 专业 <u>电气</u>
	中级职务 <u>工程师</u>
	任职资格 <u>遵义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u>
	评审组织 <u>委员会</u>
发证单位 <u>(公章)</u>	任资格时 间 <u>2017年09月06日</u>
发证时间 <u>2017年12月11日</u>	审批单位 <u>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证书编号 <u>172830415</u>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金财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于一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120100582605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金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8606297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4-2040.10.14

安全员-李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0150

姓名:李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薇

社保电脑号：642687198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2102344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327.4	25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973d0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彭耀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耀升**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四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905005034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耀升

社保电脑号：500317123

身份证号码：440281199604171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64.09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974efd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罗秋燕



罗秋燕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罗秋燕
身份证号 440811198009182324
证书编号 2201050000233406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2028年07月09日



姓名 罗秋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56号6栋2单元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11198009182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3-2039.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秋燕

社保电脑号：809571299

身份证号码：440811198009182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327.4	25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97404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余湛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湛铭

社保电脑号：643551480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106064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1312.91	437.68			437.68		327.4	259.52		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cc5973f5a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2月5日